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足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

签《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经济活动，此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合同》，是建立在双方多年形成的良好协作关系基础上的。受地理环境和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仅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且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利效应，促进了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定价原则合规合理，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购买电动重型自卸车，对现役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符合国家十一部委、山西省、阳泉市《关于进一步控制排放污染》的政策要求。接受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

业务开展，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本次担保、反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为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200万美元信用额度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200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办理锁汇业务。公司为其提供为期两年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为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西上庄热电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热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公司为西上庄热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西上庄热电公司以其项目建成后一定期间售电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补充风险缓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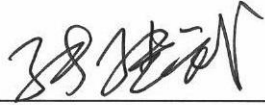
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